

檔 號： 5740599
保存年限： 3

東吳大學 函

地址：11102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
傳 真：02-28829310
聯絡人：郭國斌 23111531-2332
電子郵件：kuopin@sc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東社資字第10300005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比賽簡章.pdf (比賽簡章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桃月、溪城、繪葉書—東吳大學2014年特色校園景點水彩速寫比賽簡章」(如附件)，請 貴校協助公告周知，鼓勵師生踴躍參與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倡導美育、增進創造與欣賞能力、涵養和諧藝術人文氣息、培養優秀美術人才並提昇社會風氣，本校特以明信片(繪葉書)尺寸規格、不限比賽作品張數與校園特色景點為主題於東吳兩校區舉辦「東吳大學2014年特色校園景點水彩速寫比賽」。
- 二、比賽時間：民國103年4月26日(星期日)上午8時至12時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(自行選擇一校區參與)
 - (一)雙溪校區：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。
 - (二)城中校區：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56號。
- 四、比賽簡章如附件，或至本校社會資源處美育中心活動網頁<http://goo.gl/Nfe5z4>下載。或至FACEBOOK「桃月、溪城、繪葉書—東吳大學2014年特色校園景點水彩速寫比賽粉絲專頁」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edia/set/?set=oa.270177529807582&type=1>查詢各項訊息。



五、活動洽詢：本校美育中心業務承辦人郭先生，電話
：(02)23111531分機2332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校美育中心

103/03/31
15:58:41

第三層決行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學務處
秘書
許宏斌
103.4.8

學務處
秘書
侯東成
103.4.9

校長
劉光南
103.4.8

教授兼
學生事務長
吳明烈
103.4.09

代為
決行

裝

訂



桃月・溪城・繪葉書

東吳大學 2014 年特色校園景點水彩速寫比賽簡章

一、主旨：

為倡導美育、增進創造與欣賞能力、涵養和諧藝術人文氣息、培養優秀美術人才並提昇社會風氣，本校特以明信片(繪葉書)尺寸規格、不限比賽作品張數與校園特色景點為主題於 103 年 4 月 26 日上午假東吳兩校區舉辦「東吳大學 2014 年特色校園景點水彩速寫比賽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東吳大學社會資源處美育中心

洽詢電話：郭先生(02)2311-1531#2332

三、比賽時間：

民國 103 年 4 月 26 日(星期日) 上午 8 時至 12 時

四、比賽地點：(自行選擇一校區參與)

1. 東吳大學雙溪校區：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
2.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：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 1 段 56 號

五、比賽對象：

喜好水彩寫生之人士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不分個人或團體一律現場報名，自備畫紙至報到服務台

1. 由主辦單位於畫紙背面用印
2. 由參賽者填寫個人資料，完成報名程序

(個人資料務必填寫清楚，否則得獎無法通知請自行負責)。

七、報到地點：(雨天照常舉行)

1. 東吳大學雙溪校區：第二教研大樓入口處
2.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：第六大樓游藝廣場入口處

八、比賽主題：

以校園景點為主(可參見美育中心東吳大學 2014 年特色校園景點水彩速寫比賽

紛絲頁，校外風景不予評分)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1. 畫具及作畫用水自備。
2. 請自備畫紙(明信片尺寸約 105*145MM)交件時須經主辦單位現場蓋比賽用章方為有效。
3. 限當天中午 12 時以前交卷至服務台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4. 每人不限繳交張數。

十、評審：聘請國內專家為評審。

十一、錄取名額及獎勵辦法：

第一名：獎狀乙張，獎金 5,000 元整。

第二名：獎狀乙張，獎金 3,000 元整。

第三名：獎狀乙張，獎金 2,000 元整。

優選：十名，獎狀乙張，獎金 500 元。

入選：三十名，獎狀乙張。

(備註：前三名不可重複，若作品未達水準，名額可從缺)。

十二、頒獎辦法：

1. 評審結果將於 2014 年 5 月 31 日前公佈於東吳大學-社會資源處-美育中心網站。
2. 得獎者請於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前持身份證或學生證逕向主辦單位領取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3. 領獎時間：週一～五 9:00~17:00
4. 領獎地址：東吳大學城中校區台北市貴陽街 1 段 56 號美育中心游藝廣場辦公室。

十三、退件：

1. 入選以上得獎作品由本會留存。
2. 入選以上作品，得同意本會使用該著作權。
3. 未得獎作品於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前持身份證或學生證逕向主辦單位辦理退件，逾期視同放棄，由本會全權處理。
4. 領取時間及地點：同頒獎辦法第 2 至 4 項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1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比賽當天於會場另行公佈。
2. 參加本項比賽者，對主辦單位之規章及評審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3. 主辦單位將各得獎作品擇期公開展覽於本校內，作品所有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本校保有印製、宣傳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展示與校園紀念品運用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4. 請自備交通工具，雙溪校區提供收費停車場，城中校區恕不提供停車場。
5. 請維護校園環境衛生，將個人垃圾帶回家處理。
6. 本辦法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